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該日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須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或該日之前。

代表董事會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